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陳立志

代　理　人　周尚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代 理 人 高聿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陳立志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裁定於民國109年3月30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；而債務人於109年5月26日所提出更正後之更生方案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28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進行書面表決，統計結果，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均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，視為同意之債權人數過半數，且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為100%，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二分之一，是依法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，有本院書面通知函稿、債權人收受送達回證等在卷可參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係以每1 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還款期限為6 年共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216,000元，清償成數為27.92%，審酌債務人之收支情形及還款比例，可認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又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
1、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每期清償3,000元，共清償72期，合計6年。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：773,565元；本金：608,266元。 3、清償總金額：216,000元。 4、總清償比例：27.92% ；本金清償比例：35.51%。 5、清償方式：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				
貳、清償分配表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
編號	債　權　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可分配金額

（續上頁）

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,852	13.17%	395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5,078	22.63%	679
3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496,635	64.2%	1,926
合計		773,565	100%	3,000

附件二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四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五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七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八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